

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九條

修正總說明

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，主要規範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權限、組設單位、員額、職掌，以及本所組織運作規定，條文計九條。因本所業務需要，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條文及編制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壹、組織規程部分

- 一、原本所置所長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修正為本所置所長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明訂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貳、編制表部分

所長備考欄修正為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醫事人員兼任。」等文字。